

证券代码：836020

证券简称：达唯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677,44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77,449.00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8）。

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9日前（含）全部存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户名：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阜外大街支行，账号：110936154710703，金额为人民币29,677,449.00元。该次发行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1-0001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取得《关于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159号），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将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支付员工薪酬、办公场所租赁费用、日常办公、业务研发、新业务拓展费用，并且支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费用。

截至2019年7月4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9,601,645.64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时间
1	支付恒泰证券财务顾问费	100,000.00元	2019年6月10日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2,9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根据《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招商银行发行的“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编码8688，风险评级为PR1（谨慎型），发行规模上限

600 亿元人民币，每个交易日可申购赎回，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将于 2038 年 12 月 4 日到期，但符合规定条件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理财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存在的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如果投资组合内的资产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导致投资组合无

收益，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2、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期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全部损失。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10%时，即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公司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

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若因公司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计划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8、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若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发行方为信用良好的大中型银行；公司所购买的产品风险为较低风险级别，理财投

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该产品在每个交易日可申购赎回，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八、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达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